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多名個人(「承授人」)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8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較0.094港元溢價6.38%，即下列金額之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及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6港元；及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094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2)年。
歸屬期間：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特定表現目標。
	<p>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其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才。</p> <p>考慮到(1)授出之購股權將向承授人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2)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股份的市場表現而定，而股份的市場表現則取決於承授人作出直接貢獻之本集團表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為各承授人設定個別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p>
財務資助：	本集團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通過行使購股權購買股份。

回撥機制： 所授出之購股權不設任何回撥機制，但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立特定回撥機制，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所授出之80,000,000份購股權中，10,4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1. 沙宣邑女士（「沙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股東	950,000
2. 李榮生先生（「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u>9,500,000</u>
小計		10,450,000
3. 本集團合共17名僱員		<u>69,550,000</u>
總計		<u>80,000,000</u>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沙女士及董事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沙女士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每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沙宣邑女士及李榮生先生各自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其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根據GEM上市規則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授予須獲股東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計劃未曾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